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2024年巩固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成果取土测土项目（浙恒采字【2024】-02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省地矿科技有限公司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正明检测有限公司
1	技术	针对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技术/商务偏离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得6分，有负偏离或缺漏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0-6	6.0	6.0	6.0
2.1	技术	2.1工作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长兴县耕地土壤养分与农作物生产状况的了解程度所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土壤现状及作业现场实际情况的了解和调研（2分），②本项目实施方案（5分），③本次检测的关键点和难点以及针对上述关键点、难点和其他可预见问题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相应的解决措施（5分），④借鉴同类项目的实施经验的分析方案（3分）等。评委会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经验等进行打分。 各类方案无法体现出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要求或无法明确指出相应的节点应对措施的，每处扣1分；工作方案无法与项目理解相对应的或未切合项目的有效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的，每处扣1分；方案内容有欠缺，不详尽，不合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的，每处扣1分。本项各类合计最高15分，扣完为止，本项内容不提供者不得分。	0-15	9.0	12.0	7.0
2.2	技术	2.2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提供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详细严密，时间安排合理、具体措施切实可行的，可操作性程度高，能按时完成基地采样、检测室检测等的得6分；提供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条理较清晰，层次较分明，基本能满足磋商要求的得4分；提供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条理较混乱，阐述简略的得2分；提供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条理性差，阐述含糊的得1；不能满足磋商需求的或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0-6	4.0	4.0	0.0
2.3	技术	2.3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供应商有专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措施，制度内容完善合理，应急措施切实可行的得6分；制度和措施较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4分；制度和措施简单，可操作性较难实现的得2分；制度和措施简略，可操作性难实现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6	4.0	4.0	0.0

3	商务	3.1 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参加农业农村部（农业部）或省级农业相关部门组织检测能力考核4类项目（种植业产品中农药残留、种植业产品中重金属、畜禽产品中违禁添加物和兽药残留、水产品中兽药残留）结果均合格的，每提供1个年度得1分（若补测合格的，每提供1个年度得0.5分），最高得3分。 说明：提供能力验证合格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显示为不合格的或者整改后不合格的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本项评分最高得3分，同一年度同时参加部、省能力验证并合格的，只计一次分。 3.2根据竞标人资质能力参数针对本项目的覆盖率情况进行评定，覆盖率100%的得 5 分，100%＜覆盖率≤95%的得 3 分，95%以下的得 1 分。供应商需如实提供本项目检测参数与资质能力附表参数对照偏离表。 3.3竞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院士专家工作站，绿色产地环境定点检测资质，有机产地环境定点检测机构资质，农产品地理标志定点资质的，每个项目得2分，最高8分。 3.4近三年（2021年至今），竞标人参与过农业类行业或国家标准制修订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4分。 3.5竞标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3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及其他能佐证上述内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相关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经磋商委员会认定不能证明其具有相应能力的，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0-23	2.0	22.0	0.0
4	商务	4.1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正高级职称（研究员、教授）得4分，具有副高级职称（副研究员、副教授）得2分，其他不得分。 4.2根据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职称、学历情况进行打分。 高级职称（或博士学历）达到15人（不含）以上的得6分， 高级职称（或博士学历）达到10（不含）-15（含）人的得4分， 高级职称（或博士学历）达到2（含）-10（含）人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注：以上提供的人员须为供应商正式工作人员，同时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最近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及人员相应证书等其他证明资料（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原件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不全或者无法证明是供应商正式员工的，不得分。	0-10	8.0	10.0	0.0
5	商务	5.1供应商实验室配备以下仪器设备的得12分：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全自动凯氏定氮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原子荧光光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每少一样扣1.5分，扣完为止。 注：需提供仪器设备的购买合同或发票等其他证明材料（合同或发票上应体现以上仪器明细，未能明确以上仪器设备名称的，作缺项处理，每少一样扣1分，扣完为止。）。 5.2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检测场地，实验室场地能容纳多人次多频率多样本同步检测，实验室内部布局合理规范的得4分，各方面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 注：需提供相应的权属证明材料（房产证、房屋租赁合同或其它权属所有证明）、实验室内部布局说明或实验室分布图片说明等。	0-16	0.0	16.0	4.0
6	商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21年1月1日至今相关同类项目合同业绩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1分； 注：合同签定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今的合同有效，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封面页、服务内容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编入竞标响应文件，否则不得分。	0-1	1.0	1.0	1.0

7	商务	7.1拥有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或耕地质量标准化验室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7.2土样检测单位具备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7.3土样检测单位具有CATL农产品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7.4土样检测单位通过CNAS认证的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0-7	3.0	7.0	2.0
合计			0-90	37.0	82.0	20.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2）

项目名称：2024年巩固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成果取土测土项目（浙恒采字【2024】-02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省地矿科技有限公司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正明检测有限公司
1	技术	针对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技术/商务偏离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得6分，有负偏离或缺漏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0-6	6.0	6.0	6.0
2.1	技术	2.1工作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长兴县耕地土壤养分与农作物生产状况的了解程度所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土壤现状及作业现场实际情况的了解和调研（2分），②本项目实施方案（5分），③本次检测的关键点和难点以及针对上述关键点、难点和其他可预见问题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相应的解决措施（5分），④借鉴同类项目的实施经验的分析方案（3分）等。评委会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经验等进行打分。 各类方案无法体现出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要求或无法明确指出相应的节点应对措施的，每处扣1分；工作方案无法与项目理解相对应的或未切合项目的有效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的，每处扣1分；方案内容有欠缺，不详尽，不合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的，每处扣1分。本项各类合计最高15分，扣完为止，本项内容不提供者不得分。	0-15	12.0	13.0	7.0
2.2	技术	2.2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提供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详细严密，时间安排合理、具体措施切实可行的，可操作性程度高，能按时完成基地采样、检测室检测等的得6分；提供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条理较清晰，层次较分明，基本能满足磋商要求的得4分；提供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条理较混乱，阐述简略的得2分；提供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条理性差，阐述含糊的得1；不能满足磋商需求的或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0-6	4.0	5.0	1.0
2.3	技术	2.3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供应商有专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措施，制度内容完善合理，应急措施切实可行的得6分；制度和措施较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4分；制度和措施简单，可操作性较难实现的得2分；制度和措施简略，可操作性难实现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6	5.0	5.0	0.0

3	商务	3.1 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参加农业农村部（农业部）或省级农业相关部门组织检测能力考核4类项目（种植业产品中农药残留、种植业产品中重金属、畜禽产品中违禁添加物和兽药残留、水产品中兽药残留）结果均合格的，每提供1个年度得1分（若补测合格的，每提供1个年度得0.5分），最高得3分。 说明：提供能力验证合格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显示为不合格的或者整改后不合格的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本项评分最高得3分，同一年度同时参加部、省能力验证并合格的，只计一次分。 3.2根据竞标人资质能力参数针对本项目的覆盖率情况进行评定，覆盖率100%的得 5 分，100%＜覆盖率≤95%的得 3 分，95%以下的得 1 分。供应商需如实提供本项目检测参数与资质能力附表参数对照偏离表。 3.3竞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院士专家工作站，绿色产地环境定点检测资质，有机产地环境定点检测机构资质，农产品地理标志定点资质的，每个项目得2分，最高8分。 3.4近三年（2021年至今），竞标人参与过农业类行业或国家标准制修订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4分。 3.5竞标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3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及其他能佐证上述内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相关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经磋商委员会认定不能证明其具有相应能力的，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0-23	2.0	22.0	0.0
4	商务	4.1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正高级职称（研究员、教授）得4分，具有副高级职称（副研究员、副教授）得2分，其他不得分。 4.2根据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职称、学历情况进行打分。 高级职称（或博士学历）达到15人（不含）以上的得6分， 高级职称（或博士学历）达到10（不含）-15（含）人的得4分， 高级职称（或博士学历）达到2（含）-10（含）人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注：以上提供的人员须为供应商正式工作人员，同时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最近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及人员相应证书等其他证明资料（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原件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不全或者无法证明是供应商正式员工的，不得分。	0-10	8.0	10.0	0.0
5	商务	5.1供应商实验室配备以下仪器设备的得12分：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全自动凯氏定氮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原子荧光光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每少一样扣1.5分，扣完为止。 注：需提供仪器设备的购买合同或发票等其他证明材料（合同或发票上应体现以上仪器明细，未能明确以上仪器设备名称的，作缺项处理，每少一样扣1分，扣完为止。）。 5.2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检测场地，实验室场地能容纳多人次多频率多样本同步检测，实验室内部布局合理规范的得4分，各方面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 注：需提供相应的权属证明材料（房产证、房屋租赁合同或其它权属所有证明）、实验室内部布局说明或实验室分布图片说明等。	0-16	0.0	16.0	4.0
6	商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21年1月1日至今相关同类项目合同业绩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1分； 注：合同签定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今的合同有效，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封面页、服务内容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编入竞标响应文件，否则不得分。	0-1	1.0	1.0	1.0

7	商务	7.1拥有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或耕地质量标准化验室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7.2土样检测单位具备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7.3土样检测单位具有CATL农产品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7.4土样检测单位通过CNAS认证的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0-7	3.0	7.0	2.0
合计			0-90	41.0	85.0	21.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3）

项目名称：2024年巩固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成果取土测土项目（浙恒采字【2024】-02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省地矿科技有限公司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正明检测有限公司
1	技术	针对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技术/商务偏离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得6分，有负偏离或缺漏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0-6	6.0	6.0	6.0
2.1	技术	2.1工作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长兴县耕地土壤养分与农作物生产状况的了解程度所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土壤现状及作业现场实际情况的了解和调研（2分），②本项目实施方案（5分），③本次检测的关键点和难点以及针对上述关键点、难点和其他可预见问题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相应的解决措施（5分），④借鉴同类项目的实施经验的分析方案（3分）等。评委会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经验等进行打分。 各类方案无法体现出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要求或无法明确指出相应的节点应对措施的，每处扣1分；工作方案无法与项目理解相对应的或未切合项目的有效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的，每处扣1分；方案内容有欠缺，不详尽，不合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的，每处扣1分。本项各类合计最高15分，扣完为止，本项内容不提供者不得分。	0-15	10.0	13.0	5.0
2.2	技术	2.2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提供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详细严密，时间安排合理、具体措施切实可行的，可操作性程度高，能按时完成基地采样、检测室检测等的得6分；提供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条理较清晰，层次较分明，基本能满足磋商要求的得4分；提供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条理较混乱，阐述简略的得2分；提供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条理性差，阐述含糊的得1；不能满足磋商需求的或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0-6	4.0	5.0	1.0
2.3	技术	2.3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供应商有专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措施，制度内容完善合理，应急措施切实可行的得6分；制度和措施较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4分；制度和措施简单，可操作性较难实现的得2分；制度和措施简略，可操作性难实现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6	4.0	5.0	0.0

3	商务	3.1 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参加农业农村部（农业部）或省级农业相关部门组织检测能力考核4类项目（种植业产品中农药残留、种植业产品中重金属、畜禽产品中违禁添加物和兽药残留、水产品中兽药残留）结果均合格的，每提供1个年度得1分（若补测合格的，每提供1个年度得0.5分），最高得3分。 说明：提供能力验证合格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显示为不合格的或者整改后不合格的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本项评分最高得3分，同一年度同时参加部、省能力验证并合格的，只计一次分。 3.2根据竞标人资质能力参数针对本项目的覆盖率情况进行评定，覆盖率100%的得 5 分，100%＜覆盖率≤95%的得 3 分，95%以下的得 1 分。供应商需如实提供本项目检测参数与资质能力附表参数对照偏离表。 3.3竞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院士专家工作站，绿色产地环境定点检测资质，有机产地环境定点检测机构资质，农产品地理标志定点资质的，每个项目得2分，最高8分。 3.4近三年（2021年至今），竞标人参与过农业类行业或国家标准制修订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4分。 3.5竞标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3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及其他能佐证上述内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相关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经磋商委员会认定不能证明其具有相应能力的，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0-23	2.0	22.0	0.0
4	商务	4.1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正高级职称（研究员、教授）得4分，具有副高级职称（副研究员、副教授）得2分，其他不得分。 4.2根据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职称、学历情况进行打分。 高级职称（或博士学历）达到15人（不含）以上的得6分， 高级职称（或博士学历）达到10（不含）-15（含）人的得4分， 高级职称（或博士学历）达到2（含）-10（含）人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注：以上提供的人员须为供应商正式工作人员，同时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最近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及人员相应证书等其他证明资料（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原件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不全或者无法证明是供应商正式员工的，不得分。	0-10	8.0	10.0	0.0
5	商务	5.1供应商实验室配备以下仪器设备的得12分：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全自动凯氏定氮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原子荧光光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每少一样扣1.5分，扣完为止。 注：需提供仪器设备的购买合同或发票等其他证明材料（合同或发票上应体现以上仪器明细，未能明确以上仪器设备名称的，作缺项处理，每少一样扣1分，扣完为止。）。 5.2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检测场地，实验室场地能容纳多人次多频率多样本同步检测，实验室内部布局合理规范的得4分，各方面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 注：需提供相应的权属证明材料（房产证、房屋租赁合同或其它权属所有证明）、实验室内部布局说明或实验室分布图片说明等。	0-16	0.0	16.0	4.0
6	商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21年1月1日至今相关同类项目合同业绩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1分； 注：合同签定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今的合同有效，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封面页、服务内容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编入竞标响应文件，否则不得分。	0-1	1.0	1.0	1.0

7	商务	7.1拥有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或耕地质量标准化验室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7.2土样检测单位具备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7.3土样检测单位具有CATL农产品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7.4土样检测单位通过CNAS认证的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0-7	3.0	7.0	2.0
合计			0-90	38.0	85.0	19.0

专家（签名）：